

梁政发〔2002〕42号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梁河县退耕还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了搞好我县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确保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的顺利完成。现将《梁河县退耕还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七日

梁河县退耕还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强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的功能，促进经济发展，稳步做好我县的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退耕还林还草的采种育苗、牧草种子繁育、造林、新造林地护管、粮食供应、资金补助结算、综合开发利用及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退耕还林还草后的林（草）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退耕还林还草坚持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稳步推进的原则，确保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的健康发展。

第五条 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退耕还林还草项目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

小组及办公室，抽调得力的专职人员（3—5人）负责退耕还林还草的指导、督促、检查等工作。

第六条扶持农户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农户退耕一亩，在一段年限内（经济林补助5年，生态林补助8年），每年补助原粮300市斤，现金（医疗、教育费）20元，并一次性补助种苗费50元。

第七条鼓励造林专业户、农户、联户、社会团体、县直各企事业单位等以承包方式参与退耕还林。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依法核发林（草）地权属证书，50年不变。属产业开发的龙头企业要给予扶持和支持。

第八条鼓励林业、农业和畜牧科技研究，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提高退耕还林还草的科学技术水平和产业开发科技含量。

第九条在退耕还林还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退耕地及还林还草地管理

第十条退耕地按国家规定的国土详查数据，本县范围内属国有林部分全部，逐步实行退耕还林还草，属集体林在1998年9月后毁林开垦的耕地也要退耕还林。

在保证退耕农户基本生活和自愿退耕的前提下，以下耕地可定为退耕还林还草地：

- （一）25 度以上，承包经营的坡耕地；
- （二）明确权属的 25 度以上的固定轮耕地（或轮歇地）；
- （三）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经省级退耕还林主管部门特别审查的耕地。

第十一条退耕还林还草地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据原有合法证件，办理土地用途变更登记手续，签订退耕还林还草承包经营合同，依法纳入林（草）地管理。

第十二条退耕还林还草地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护林范围统一管理。承包单位和个人负责林（草）管护，订立护林公约，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三章 种苗供应

第十三条退耕还林还草中的林木种苗管理由县林业局负责，牧草种管理由县畜牧局负责。各主管部门要加强种苗基地建设，发挥现有中心苗圃地作用，确保退耕还林还草所需的种苗供应。

第十四条为确保林木（草）种苗质量，退耕还林还草使用的种苗必须是达到国家标准的良种壮苗。

第十五条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所用种苗，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要求，全县生态林以滇皂荚、西南桦、竹子、秃杉为主要树种。

第四章 补助粮食供应

第十六条县粮食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食供应工作的具体实施、监管，合理组织粮源，保证补助粮食供应到退耕农户。

第十七条粮食供应工作的组织。

（一）退耕农户凭云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云南省以粮代赈退耕还林（草）粮食供应证》到县粮食局指定供应点提粮，当年退耕补助的粮食必须于次年2月底以前提完，过期作废。

（二）县粮食部门，凭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年度有效验收签章，按补助标准，向退耕农户发放粮食，不允许把粮食折算成现金兑付给农民，并填制《云南省以粮代赈退耕还林（草）供粮登记表》。

（三）粮食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收购网点，本着就地就近，减少环节，保质保量，品种对路，价格合理，降低费用，优质服务的原则，保证补助食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到退耕农户。

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十八条 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行逐级报账制，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完成后，由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组织进行自检自查，上报州级复查，再由省级组织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根据退耕户签订的“退耕还林还草承包经营合同书”，由县、州、省三级分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退耕农户退耕还林还草地块的当年造林（草）成活、管护及保存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验收合格后，登记造册，由验收人签字，县退耕办公室在《云南省以粮代赈退耕还林（草）粮食供应证》上签署意见并盖章，方可凭证到粮食部门领取粮食补助，由林业部门兑付医疗、教育等现金补助费。县级补助粮食和现金后，逐级向上报账。

第二十条 对退耕还林还草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地块，退耕农户必须进行补植补种，直到验收合格后，才兑付当年或下年度的相关的各项补助。

第二十一条 对退耕还林承包户的验收标准。

（一）当年度造林成活率必须在 90% 以上。

（二）次年造林保存率要在 85% 以上。

（三）生态林每亩初植密度须在 100 株以上，竹子 35 丛以上。

(四) 新造林地无明显人、畜破坏，管护人员措施落实到位，无林粮间种及复耕现象。

第六章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退耕还林还草，以粮代赈的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省地方财政配套专项资金，社会团赞助，银行贷款，多种经济成分投资等。

第二十三条 财政对退耕还林还草农户的粮食补助费、运输、医疗教育现金补助费，报账结算后，按财政管理体制，逐级下拨。

第二十四条 退耕还林还草，以粮代赈项目资金实行专账账结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财经纪律，不得挤占、挪用、串用截留专项资金。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所需的作业统计、论证、检查验收、技术培训、资料建档及退耕办公室必需的业务活动经费等，由县政财列入年度预算，给予补助。

第七章信息和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为掌握退耕还林还草坡耕地的现状及其变化，评定退耕还林还草成效，县退耕还林办公室必须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退耕还林还草档案管理实行统一的技术标准，明确职责，专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退耕还林还草档案资料主要包括：

- （一）本地农业近期土地调查资料，坡耕地的详查图、表、数据；
- （二）国有、集体林地的近期专业调查资料；
- （三）退耕还林还草的调查设计资料；
- （四）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规划、方案及年度作业设计等文件资料；
- （五）退耕坡耕地还林（草）消长、变化统计资料；
- （六）各种经验总结或专题调查、科研、经营研究资料；
- （七）土地林地权属资料，包括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书、“四荒”地开发利用合同、林（草）地权属证书；
- （八）其它有关图面、文字、数据资料，退耕还林还草验收单，实行补偿的原始凭证等。

第八章相关政策及责任

第二十九条退耕还林工作要坚持七个结合。一是坚持政策引导与农民自愿相结合；二是坚持退耕还林与治山治水，恢复生态相结合；三是坚持退耕还林与农田基本建设相结合；四是

坚持退耕还林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民增收致富及区域经济发展相结合；五是坚持退耕还林与扶贫攻坚、异地搬迁相结合；六是坚持退耕还林与农村能源建设相结合；七是坚持退耕还林与教育、文化、科技下乡相结合。

第三十条退耕后营造的林（草）资产可以依法继承、转让。但不得将林（草）地改为非林（草）地。在坚持林（草）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可依法有偿出让使用权，由县林业、畜牧等主管部门组织评估。

第三十一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林木（草）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或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草）的权属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毁坏有争议的林（草）。

第三十二条对擅自在退耕还林还草地块上毁坏林（草）复垦的单位及退耕农户，要依法追究法律和承包合同规定的有关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国家、省、州、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收回注销农户《云南省以粮代赈退耕还林粮食供应证》，退赔国家所供的全部粮食。

第三十三条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其他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由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各乡（镇）可结合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